承 诺 书

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如违反承诺，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